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业绩真实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6.10 万元、6,962.20 万元、8,203.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6.43 万元、1,112.59 万元、1,809.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54%、39.73%、44.98%，主要财务指标均呈持续明显上升趋势；公司销售人员 17 名，其中 10 名负责线下，7 名负责线上，报告期内有交易客户数量在 7,000 个左右。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传感器产品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具体设备、主要构造、应用环节、核心作用；（2）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形式及手段，报告期各期线下销售金额及客户数量、线上销售金额及客户数量，进一步说明公司不同模式收入与客户数量、产品特点、下游客户类型的匹配性及合理性；（3）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人均维护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相关数据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销售人员明显较小是否能够满足日常销售需要，进一步

说明合理性；（4）量化分析主要明细产品 2021 年-2023 年公司产品单价、数量、毛利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扣非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具体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细化说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主要客户进行分层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结论，详细说明客户明显分散情形下，中介机构采取的具体发函、回函、回函相符、回函不符金额及比例，对回函真实性及函证措施有效性采取的措施，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成本核算准确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68.24 万元、4,195.80 万元、3,342.75 万元，制造费用分别为 421.56 万元、379.95 万元、324.48 万元，营业成本增幅相对低于营业收入，2022 年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直线传感器、角度传感器、倾角传感器、其他产品的销量、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货运费及其他费用、单位成本（材料、人工）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营业成本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合理性；（2）公司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2022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成本核算及结转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9 月存货

余额分别为 4,217.60 万元、4,129.19 万元、3,720.15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51.71%、25.99%、39.08%，存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0、0、114.68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合理性，公司存货占比是否较高，是否存在产品滞销风险；（2）结合公司产品特点、使用寿命、更新迭代频率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库龄 1 年以上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存货减值测试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补缴五险一金及相应滞纳金后，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40 万元、439.35 万元，刚刚符合挂牌财务条件。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应交未缴或少缴社保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影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是否仍高于 1 元/股、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公司 7,1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且担任公司董事；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公司 7,1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两人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未将任龙、任志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1）境外产品销售的具体过程、交付过程、签收主体、收入确认时点，进一步说明公司境外收入确认准确性；（2）公司 2022 年及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收购子公司深圳米朗相关损益是否相关，公司前次回复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